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收益約為2,627.2百萬港元(2018年：約2,962.0百萬港元)，下跌約11.3%
- 毛利率¹約為70.4%(2018年：約70.5%)，減少約0.1個百分點
- 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26.6百萬港元(2018年：約159.8百萬港元)，下跌約2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5.5百萬港元(2018年：約42.5百萬港元)，下跌約40.0%
- 每股基本盈利²約為1.96港仙(2018年：約3.27港仙)，下跌約40.0%
- 顧客人數約為24.2百萬人(2018年：約27.5百萬人)，下跌約12.0%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2018年：約1.2%)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9港仙(2018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9港仙，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

1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2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5,496,000港元(2018年：約42,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8年：1,300,000,000股)計算。

全年業績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27,192	2,961,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8,104	21,269
已出售存貨成本		(778,226)	(874,762)
僱員成本		(880,271)	(977,1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71,443)	(545,771)
折舊		(85,514)	(98,800)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57,953)	(180,472)
其他開支		(230,830)	(245,307)
財務成本	6	(345)	(622)
除稅前溢利	7	40,714	60,408
所得稅開支	8	(15,134)	(17,931)
年內溢利		<u>25,580</u>	<u>42,47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96	42,477
非控制權益		84	—
		<u>25,580</u>	<u>42,47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1.96港仙</u>	<u>3.27港仙</u>
— 攤薄	10	<u>1.96港仙</u>	<u>3.2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5,580</u>	<u>42,47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4,131)</u>	<u>6,0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449</u>	<u>48,4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65	48,497
非控制權益	<u>84</u>	<u>—</u>
	<u>21,449</u>	<u>48,4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1,433	223,600
商譽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		13,000	13,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49	110,168
遞延稅項資產		20,671	21,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1,160</u>	<u>426,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6,420	72,088
貿易應收款項	13	24,182	20,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85	116,173
可收回稅款		5,351	6,8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1,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922	623,169
流動資產總值		<u>761,260</u>	<u>910,3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8,808	111,1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17,967	124,966
計息銀行借貸		400	10,78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9	484
撥備		4,994	12,439
應付稅款		8,853	4,910
流動負債總額		<u>221,411</u>	<u>264,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849</u>	<u>645,5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1,009</u>	<u>1,072,245</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2,269	27,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52	741
撥備	19,048	18,300
遞延稅項負債	985	27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654	46,691
	<hr/>	<hr/>
資產淨值	938,355	1,025,554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	936,371	1,024,254
	<hr/>	<hr/>
非控制權益	937,671	1,025,554
	684	—
	<hr/>	<hr/>
權益總額	938,355	1,025,554
	<hr/>	<hr/>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1月13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起以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本集團並無就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準則」）。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為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進行。有關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的評估乃根據於資產初始確認時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新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以及有關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應用該準則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除下文重新分類的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保持一致，因此，來自客戶的已收墊款13,112,000港元已自來自客戶的墊款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相同項目項下的合約負債。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2,502,812	2,850,850
中國內地	124,380	111,124
	2,627,192	2,961,974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02,131	283,777
中國內地	40,107	38,024
	342,238	321,80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年內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餐館營運	2,562,636	2,892,952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4,556	69,022
	<u>2,627,192</u>	<u>2,961,974</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502,812
中國內地	124,380
	<u>2,627,192</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餐館營運	<u>13,11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餐館營運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時)達成。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時)達成。一般於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時或在貨品交付後30至60天內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81	3,339
專利收入	1,730	2,086
贊助收入	6,223	8,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38	454
豁免復歸負債的收益	3,272	3,052
外匯差額淨額	-	1,313
其他	3,660	2,711
	<u>18,104</u>	<u>21,269</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289	532
融資租賃利息	56	90
	<u>345</u>	<u>622</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98,341	462,610
或然租金	1,689	1,468
	<u>400,030</u>	<u>464,07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47,362	938,97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52	1,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1,657	36,477
	<u>880,271</u>	<u>977,10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3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54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1,294	2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7	4,28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717	—
外匯差額淨額	467	(1,313)

8. 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18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董事的選擇)須按於2019年3月28日生效的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稅，根據該稅制，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計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稅。

年內，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2018年：25%)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3,126	12,5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	(341)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64	1,7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7	—
遞延	1,185	3,991
	<u>15,134</u>	<u>17,931</u>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2018年：2017年 末期股息－2.55港仙)	17,030	33,150
2018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9港仙(2018年：無)	47,970	—
2019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18年：無)	45,500	—
	110,500	33,15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		
2019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9港仙 (2018年：2018年擬派末期股息－1.31港仙)	10,270	17,030
2019年擬派特別末期股息－無 (2018年：2018年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69港仙)	—	47,970
	10,270	65,000

本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28日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9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合共約65,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約45,500,000港元。擬派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5,496,000港元(2018年：42,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8年：1,300,000,000股)計算。

本年度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本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因購股權對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並因而於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中省去所致。

於上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42,477,000港元及(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及(ii)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兌換普通股而假定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0,300股的總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496	42,477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060,3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2,060,30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金額約為74,583,000港元(2018年：約62,085,000港元)。

12.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餐飲	81,567	66,438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4,853	5,650
	86,420	72,088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9,621	10,706
其他	19,509	13,011
	29,130	23,717
減值	(4,948)	(2,811)
	24,182	20,90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的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18年：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393	14,178
1至3個月	5,073	2,377
3至12個月	4,755	3,723
12個月以上	961	628
	24,182	20,90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2,811	2,81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137	—
年末	4,948	2,811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7,660	74,693
1至3個月	30,013	35,075
3至12個月	892	1,043
12個月以上	243	327
	88,808	111,138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15.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46,592	48,842

1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971	317,8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760	367,949
超過五年	34,953	62,721
	739,684	748,539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釐定，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	9,037

此外，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及承諾書，以收購一項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及為於香港註冊的整幅土地當中或其上興建的發展項目賦予中文名稱的權利，總現金代價為194,712,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合共48,678,000港元(2018年：20,671,000港元)。代價餘額146,03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2019年年末完成)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目前環球經濟存在不穩定因素，本港通脹升溫，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19年首季按年上升2.2%（即基本通脹率），同時經濟不穩有可能導致貨品及食材價格上升，對餐飲業造成一定的壓力。然而，2019年首季的食肆總收益價值的臨時估計較上年同季上升3%，其中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價值更按年上升4.8%，反映多元化菜式餐館的需求日漸增長。面對市場的反覆波動，本集團仍然對行業前景有信心，繼續以審慎樂觀的發展策略應對。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美團點評發佈的《中國餐飲報告2019》，2018年全國餐飲收入突破人民幣四萬億元；目前中國餐飲人均消費不足美國的五份一，潛在成長空間龐大。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中產階級消費升級及城市化加快等因素影響，餐飲市場品類細分愈來愈多、分化速度亦愈來愈快，行業競爭加劇下，發展方向由規模速度轉向著重質量效率。

業務回顧

年內，本港餐飲需求略為波動，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樂觀的發展策略開設多家新店，並且積極拓展多元化的品牌，以迎合本地餐飲需求及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年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4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以及於內地開設1間「富臨皇宮」餐館。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擁有73間餐館，分別為29間「富臨」系列品牌、11間「陶源」系列品牌及33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及於內地擁有4間餐館。

「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是本集團重要的基石。目前，「富臨」系列的專營面向大眾市場的粵菜餐飲品牌，包括「皇室①號囍臨門」、「富臨皇宮」、「富臨酒家」、「富臨漁港」、「囍臨門」、「金皇廷囍宴」及「富臨」；而「陶源」系列餐館則專注提供中高檔粵式菜餚，吸引中高檔市場的顧客。

同時，近年本集團積極透過「富臨概念」系列品牌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焗八韓烤」及「焗八Taste」，還有其他火鍋概念系列「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正冬火鍋料理」、「正冬魚塘公」、「四季文昌」等。去年「富臨概念」開創多個餐飲新品牌，包括以優質柞木炭取代一般鐵板燒的高級韓式燒烤餐廳「柞木炭家」，目前已於銅鑼灣及旺角開店；本地冰室快餐路線的「加多樂餐廳」及「龍門冰室」，分別落戶新蒲崗，以及屯門和香港仔；以優質咖啡及特色輕食作招徠的「COTI」，目前已於觀塘、石門及荃灣開店，廣受鄰近辦公室顧客歡迎。

本集團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以回饋香港「陶源」業務忠誠客戶，讓客戶可享增值福利或禮物。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超過48,000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不同的會員福利及優惠，以擴大長期客戶的基礎。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於過去一年開設第四間「富臨皇宮」餐館，最新的餐館落戶廣州白雲區，深受內地家庭消費群歡迎；另有三間「富臨皇宮」餐館分別在廣州越秀區、珠海及福州，選址均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主要提供大眾化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內地市場仍存在龐大的消費能力，未來會適時開拓新店，為內地居民提供高質的飲食體驗及服務。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減少約11.3%至約2,627.2百萬港元(2018年：約2,96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1,705,488	2,065,371	(17.4)
「陶源」系列品牌	350,742	396,553	(11.6)
「富臨概念」系列	461,406	431,028	7.0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4,556	69,022	(6.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約為70.4% (2018年：約7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5百萬港元減少約40.0%或約1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餐館數目減少以致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推行策略應對上述情況，相信未來本集團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中港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採取積極樂觀的態度，調整菜式組合及品牌結構，提升「富臨概念」的比例，並探索新的營運模式，包括「富臨概念」旗下的嶄新美食廣場將於2019年7月進駐元朗區，為本集團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多元化收入基礎。同時，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行業併購機會，繼續物色不同餐飲品牌，尤其是亞洲區品牌的併購對象，務求將富臨集團打造成更多元化的飲食王國。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內地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未來會繼續穩定增加國內分店數目，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至約1,202.4百萬港元(2018年：約1,337.0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則減少至約938.4百萬港元(2018年：約1,025.6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6.9百萬港元(2018年：約62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4(2018年：約3.4)。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1百萬港元(2018年：約1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約0.7百萬港元(2018年：約1.2百萬港元)及稅務貸款約0.4百萬港元(2018年：約10.8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介乎約3.6%至6.6%，而稅務貸款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約為3.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概無有關該等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稅務貸款及計息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下降至約0.1%(2018年：約1.2%)。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本集團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的開支有關。資本承擔與我們餐館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收購一項物業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46.6百萬港元(2018年：約48.8百萬港元)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購買大部分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3,290名僱員。本集團相信聘請、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由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以至地區經理)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

培訓計劃旨在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的必需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計劃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提升僱員滿足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獲取不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3月31日，42,420,000份購股權(2018年：43,45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2018年：賬面值合共約71.1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服務擔保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9年9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9港仙(2018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9港仙，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如獲批准，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生效。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4,000,000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給予公眾的行使價應為最終發售價的6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購股權的股價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發售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的最高者。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要約時通知承授人)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3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區分。由於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鄔錦安先生為主席。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工作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ii)提前審閱應呈交予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iii)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進度及效能；(iv)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v)考慮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核數及獲准許非核數相關服務的委聘條款及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的相關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初步公佈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受委聘核證，故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4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9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